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05 版面 二版

區運2年1辦？規劃會急轉彎！

決由試行區運準則著手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區運規畫委員會昨晚差點作成區運改為2年舉辦1次的重大決定，經委員慎重考慮及討論後，仍認為由試行區運準則著手最妥當，因此決定下週針對草案條文最後研修並送教育部核佈實施。

體育司承辦科長李仁德也表示，希望作業順利，能於明年元旦過關，由下屆區運東道主宜蘭縣開始試行。

昨晚區規會與會委員求好心切，一心想要區運會一新面貌，因此倡議改變每年舉辦1次及縮小舉辦規模之聲不絕，但是進一步深入探討時又無法獲致共識，因此轉向區運準則的試行問題進行討論。

昨晚區規會一致認為準則第12條、13條有關運動種類、項目之決定原則，將有效控制競賽品質，促使區運會有所革新，是最後未改變每年

舉辦1次慣例的主因，委員們同時預測如依該2條文執行，則無三級健全組織、三級正式競賽、三級教練及裁判制的項目，必無法列為競賽內容，一來可提昇水準，同時亦可刺激各協會進步，效果不遜光調整舉辦期限。

